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 博雅教育組設置辦法

102年9月17日博雅教育組組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26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核備通過  
104年6月12日博雅教育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章第三條及共同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以下簡稱本組）。
- 第二條 本組負責全校通識課程規劃與開設。
- 第三條 本組置組長一人，綜理本組業務，由共同教育中心主任自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請校長聘兼之。
- 第四條 本組設組務會議，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組長為會議主席。組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議決下列事宜：
- 一、本組各項章程與辦法。
  - 二、教師聘任事宜。
  - 三、課程規劃。
  - 四、經費與空間之規劃與協調。
  - 五、各委員會委員及代表之遴選。
  - 六、其他重要事項。
- 第五條 本組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升等、延長服務、休假、進修、學術研究及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處理之事宜。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組務會議通過，送請共同教育中心核備後發布施行。